

第四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路灯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兴县城区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兴县城区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长兴辉煌路灯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兴辉煌路灯安装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（1）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第五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

第六节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